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第二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章税收征收管理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登记管理内容	★★
考点二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
考点三	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考点四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
考点五	发票开具	★★
考点六	纳税申报	★★
考点七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考点八	纳税信用管理	★★
考点九	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	★★
考点十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管理内容

【内容导航】

1. 设立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另外，需要注意提示的内容。

【高频考点】税务登记管理内容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根据设立税务登记的内容，总结知识点如下：



(1) 税务登记的范围。按照“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要求，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上述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

2.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⑤改变产权关系的；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先工商，后税务；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②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

【提示】改变经营住所和经营地点的情况：

A. 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属于变更税务登记；

B. 涉及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先注销税务登记，再到新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纳税人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须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



(4) 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先向税务机关申报清税。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需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5)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①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②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③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④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内容导航】

正保会计网校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在 2016、2017、2018 年度出现过选择题。

【高频考点】“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1)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过渡期间，未换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原税务登记证件继续有效。

(2) “五证合一”后，税务登记流程有所变化，各地略有差异。

新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①市场监督部门统一受理并核发载有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无需再次进行设立登记；②新办企业采取全区通办模式；③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税务机关报到事宜。

其他主体：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内容导航】

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历年考题均在选择题中出现过。

【高频考点】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1. 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可以分为适用特殊行业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业专业发票和适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常规发票。

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必须注意的是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2. 按照增值税抵扣分类，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类。

(1)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②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③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A.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B. 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E. 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F. 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G.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H.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内容导航】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并在增值税发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不再限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包括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发票也不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也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发票开具

【内容导航】

1. 开具发票的范围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一、开具发票的范围

1. 一般情况下，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②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2.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3.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这类发票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目前，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主要有：①预付卡销售和充值；②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③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④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⑤建筑服务预收款；⑥不征税自来水；⑦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此外，代收印花税、代收车船使用税、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情形，都是未发生销售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而开具的此类发票。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一)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 不得开具专票原因：下游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2) 销售免税货物或者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不得开具专票的原因：与差额纳税有关的（注意差额纳税≠差额开专票）

(1) 金融商品转让；

(2)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3)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按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 (4)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按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缴纳增值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 (5) 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3. 不得开具专票的原因：与简易计税有关的（注意简易计税≠不得开具专票）

-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的。

但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专票。

4. 不得开专票的原因：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二)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

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可开具普通发票，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与预售单位结算油款时，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根据实际结算的油款向预售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内容导航】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2.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5 年度出现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方式。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
(3) 电子方式。①数据电子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②纳税人要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代理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③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

【提示】 延期申报≠延期纳税，延期申报要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内容导航】

1. 税收保全措施

2. 强制执行措施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在 2015、2016、2017、2018 年度出现过单、多项选择题。

【高频考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预防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前提：未提供纳税担保；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冻结存款、扣押查封——以应纳税款为限。

2. 强制执行措施——补救措施。

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前提：告诫在先原则——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审批：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措施：从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权。

【提示】

①可以通过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比较进行记忆。



②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时：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物品包括如下：

- A.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 1 处以外的住房。
- B. 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纳税信用管理

www.chinaacc.com

【内容导航】

- 1. 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 2. 纳税信用评价
- 3. 纳税信用修复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二）纳税信用评价

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A (90 分以上)、B (70~90)、M、C (40~70)、D (40 分以下及直接判定为 D) 五级

涉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

- (1)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2)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3)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4)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 (1) 新设立企业；
-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三) 纳税信用修复

- 1.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3.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

【内容导航】

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近年出现过单、多选择题。

【高频考点】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

确立：

(1)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应当以双方自愿委托和自愿受理为前提，同时还要受涉税专业服务人员资质、涉税专业服务范围及委托事项的限制。

(2) 受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不得口头或其他形式。

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注意：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修订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然终止：

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

单方终止：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 (2) 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涉税服务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 (3) 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涉税服务错误的。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高频考点：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内容导航】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考频分析】

考频：★★

正保会计网校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选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①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②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③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④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⑤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⑥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所有上述第①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②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③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④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⑤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⑥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⑦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